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傳真：2836-28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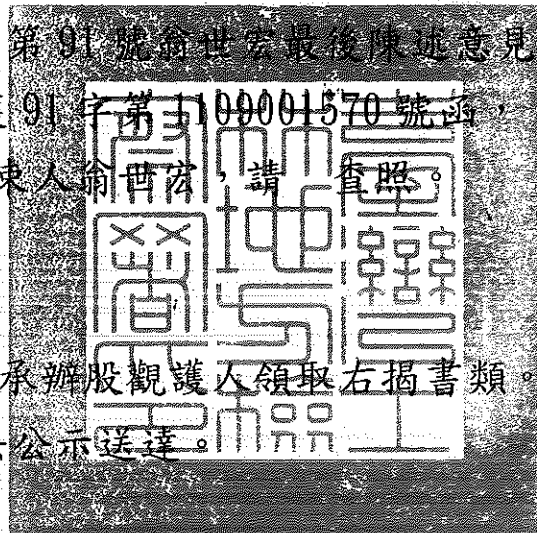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保 109 毒執護 91 字第 13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毒執護字第 91 號翁世宏最後陳述意見
通知函（士檢家保 109 毒執護 91 字第 100001570 號函，
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保護管束人翁世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公示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向承辦股觀護人領取右揭書類。
- 二、右揭受送達人無戶籍地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靳開聖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
傳 真：02-28362857
承辦人：保股觀護人 吳丹瓊
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2006

受文者：翁世宏 君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士檢家保 109 毒執護 91 字第 110900157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於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於文到 5 日內向本署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09 年毒執護字第 91 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二、台端於保護管束期間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，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所示，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。違反事實如下：
 - (一)第 2 款：如第 4 款所列舉事項；另有違反之情事：109 年 9 月 8 日已至署報到未依規定採尿。
 - (二)第 4 款：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6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17 日、12 月 29 日迄今未依規定至署報到及採尿。

正本：翁世宏 君

副本：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